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深龙）应急罚（2019）G 72 号

被处罚人：钟 性别：男 年龄：50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所在单位：深圳市怡祥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村简湖路11号101、102 邮编：518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刘伟军在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村简湖路11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将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简一村简湖路11号-9、11号-10、11号-11、11号-12以及11号-14出租给魏育华，魏育华承租后用于存放大量危险物品（稀释剂、工业酒精、油漆、底漆等，你未与承租人魏育华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同时经调查核实，双方也未签订租赁合同。我局执法人员于2（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26

的规定，
决定给予 处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深龙）应急罚〔2019〕G72号

被处罚人：钟 性别：男 年龄：50 身份证号：1

家庭住址：1 号 所在单位：深圳市怡祥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村简湖路11号101、102 邮编：518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019年3月5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龙)安监责改〔2019〕1138号，涉及承租经营单位有1个。证据一：钟诒发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二：魏育华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四：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据四和证据五证明了你未与承租人魏育华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
决定给予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04月22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1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